【附件1】

**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瑞銀投信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學系年級 | 學 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申請獎學金****類別** | □清寒獎學金：□108上學期 □108下學期（NT$5,000）□優秀獎學金：□108上書卷獎 □108下書卷獎 □108年1月1日之後通過CFA各級測驗 □108年1月1日之後多益成績850分以上（NT$3,000）-本項限申請一次，若107年已申請過，勿重複申請 |
| **系初審** |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|
| **院複審** | □ 通過（核定金額：NT$ ） □ 不通過 |
| 繳交文件 | (一)學生證影本乙份(二)成績單乙份(三)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繳交以下證明：1. 本國籍學生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（含財產）資料清單。2. 僑生及外籍生：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單位、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。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，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。(四)申請優秀獎學金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 |

**※申請本獎學金，請繳交一份感謝函及生涯規劃**